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長鴻間給付電信費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25,64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第1項、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長鴻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進行調解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於調解期日到場之必要。惟聲請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提解費用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25,64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無從進行調解，本院即會認定本件調解不成立。若聲請人認為本件已無調解必要，亦可具狀聲請撤回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
法 官 時瑋辰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詹昕容